

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

項目名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項目編號	秘-性-0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修正日期	104年04月22日	版次	3
承辦人員	曾春惠	學校分機	7182		
辦理業務	辦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處理」				
相關單位	本校各單位				
辦理時間	不定期				
法令及辦法	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流程圖	附件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作業程序說明	<p>1. 軍訓室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以言詞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或通報：</p> <p>1.1 收件 軍訓室接受申請與檢舉收件，填寫【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p> <p>1.2 通報 軍訓室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傳真【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至學校所在地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系統自動轉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https://csrcsahb.moe.edu.tw/CsrcSAC/。</p> <p>1.3 緊急處置送醫(會同家長)</p> <p>1.3.1 醫療、性病及懷孕預防。</p> <p>1.3.2 證據保存。</p> <p>1.4 協同報案</p> <p>1.5 移交 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性別平等相關資料移交表單】、【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p>				

心(通報系統)】、【校安中心學生事件通報暨處理記錄單】交付性平會審議處理。

2. 性平會組成「審查小組」:

2.1 性平會陳校方簽核指派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

2.1.1 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①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情者。
- ②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③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2.1.2 認定不予受理時，回覆「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2.1.3 20日內以書面【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_申訴案件受理/不受理通知單】或函文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敘明理由是否受理。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具明理由，向學校秘書室申復。

2.1.2 有無管轄權

2.1.1 有管轄權。

2.1.2 無管轄權，7日內函文檢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移送其他有管轄機關，並通知當事人【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_案件移送管轄權通知函】/【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_案件移送管轄權通知單】。

2.2 疑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3. 性平會陳校長簽核指派「調查小組」:

3.1 本校為權責單位(本校為被申請調查人就學學校)時。

3.1.1 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

3.1.1.1 「調查小組」由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符合性別比例(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3.2 本校非權責單位(本校為申請調查人就學學校)時。

指派一名調查人員參與權責單位調查小組。

3.3 視相關當事人需要由學務處學輔中心/諮商中心提供心理諮商

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3.4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3.5 函文通知對方學校。

4. 「調查小組」啟動

4.1 以書面(函文方式)(無相關資料附件)通知申請調查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跨校：發文至對方學校)。

4.2 以書面函文或【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案件調查通知單】分別通知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聯絡訪談時間、地點以展開調查。

4.3 分別針對關係人進行訪談(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保密協定書】。撰寫【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紀錄】、【錄音檔】、【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報告書】。

4.4 召開性平會以密件方式提供【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報告書】或簡報方式以利性平委員審閱，會議結束立即收回。至性平會提出【建議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報告書】決議【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

4.5 申請調查人具【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事件管轄學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4.6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5. 召開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

5.1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5.2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建議)、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上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

5.3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函文或簽呈方式)向其所屬學校提出調查報告【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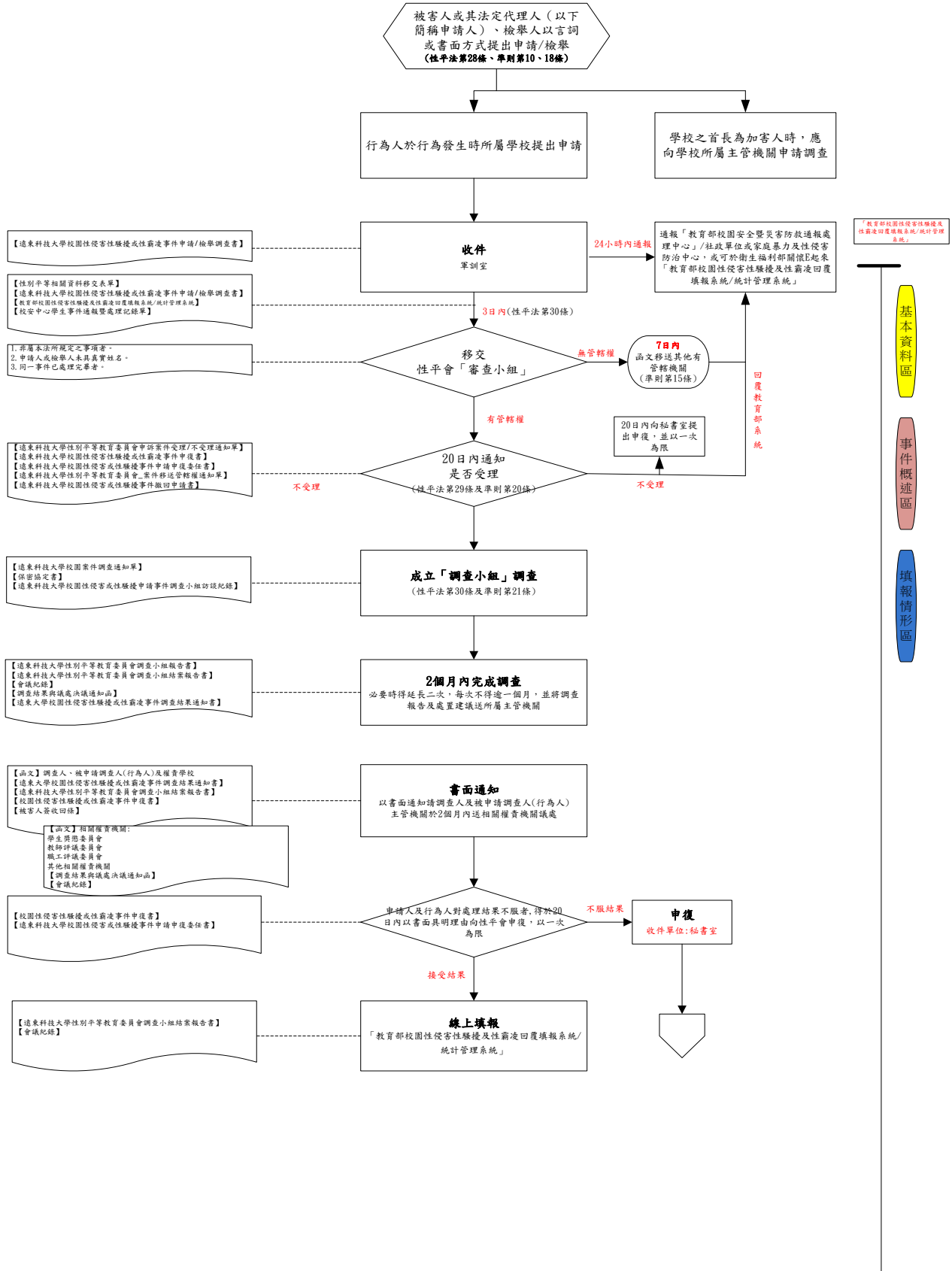
5.4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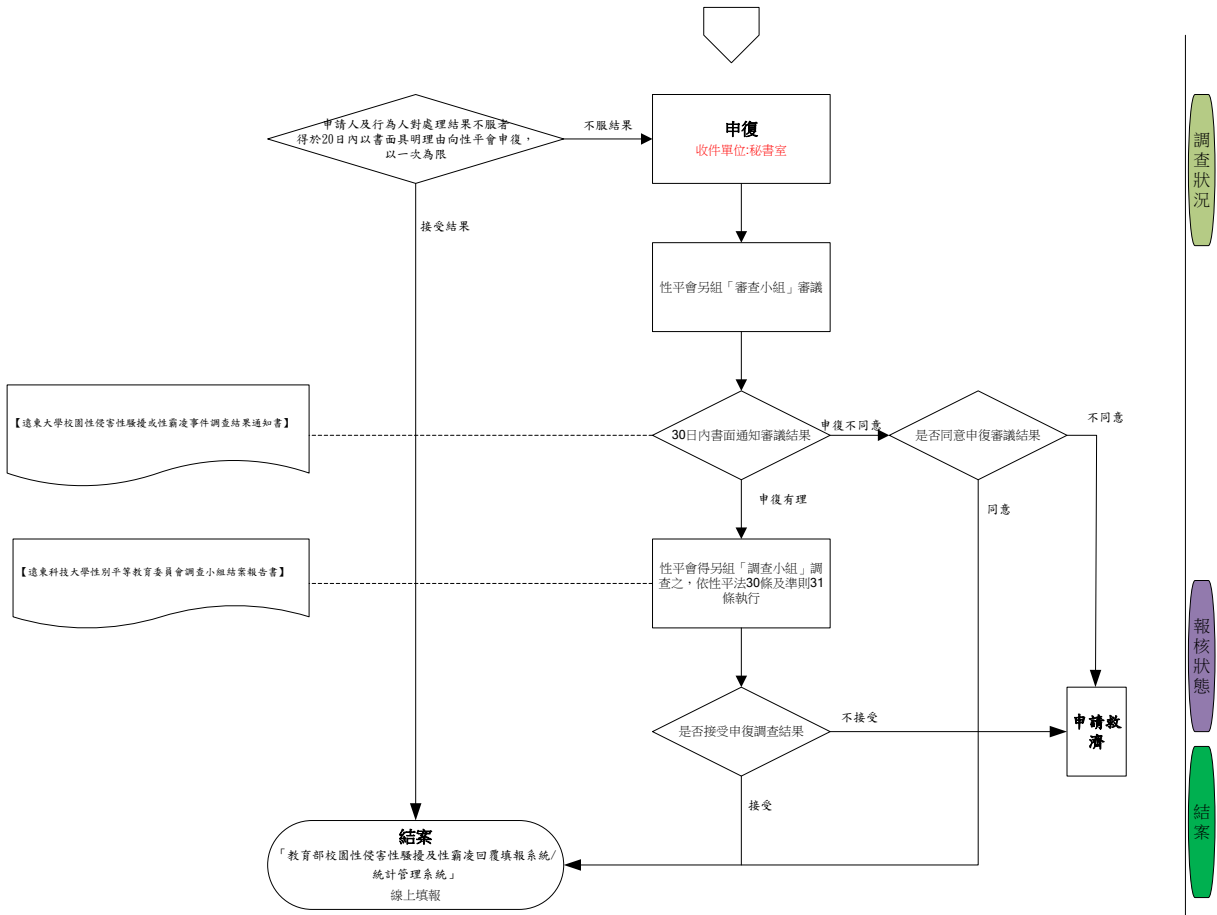
5.4.1 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申請人學校及校內其他權責單位)依【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議

	<p>處。</p> <p>5.4.2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通知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申復以一次為限。</p> <p>5.4.3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5.5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提出書面【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陳述意見。</p> <p>5.6 函文對方學校及行為人(必要時以密件雙掛號寄出)。</p> <p>6. 申復</p> <p>6.1 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6.2 申復窗口「秘書室」收件。</p> <p>6.3 學校得要求性平會另組申復「調查小組」重新調查，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遠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6.4 原審議小組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調查小組」成員。</p> <p>6.5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6.6 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遠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結案報告書】報教育部。</p> <p>7. 救濟</p> <p>7.1 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遠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訓室 24 小時內通報相關主管單位(通報教育部/主管機關/社政單位)。 2. 確認是否為校園性平事件。 3. 收件單位 3 日內移送性平會。 4. 學校是否有無管轄權。 5. 性平會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調查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p>6. 「調查小組」性別及專業人員人數比例。</p> <p>7.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調查人、檢舉人及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p> <p>8. 結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線上填報。</p>
表單及附件	<p>附件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p> <p>附件二：「遠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p>

附件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遠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標準作業程序書

項目名稱	教師申訴	項目編號	秘-00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修正日期	104年01月26日	版次	2
承辦人員	曾美惠	學校分機	7181		
辦理業務	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作業				
相關單位	本校教學、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及申訴教師				
辦理時間	不定期				
法令及辦法	一、教師法第二十九條。 二、遠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流程圖	附件一：「教師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程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教師申訴書 2. 書面資料是否檢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業務承辦人員於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2 資料未齊，請申請人於20日內補正 2.2 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2.3 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3. 評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擇期召開評議委員會(通知委員、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出列)。 3.2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牽連之事項，提起訴願、行訴、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書面通知申評會。 4. 評議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向上級機關再申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2 再申訴評議送達再申訴人。 5. 評議確定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2.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2)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3)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p>3.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4.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p> <p>5.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p> <p>6.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7.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8. 申訴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9.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10.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11. 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12.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p>
<p>表單及附件</p>	<p>附件一：「教師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圖</p> <p>表單一：【申訴書】</p> <p>表單二：【再申訴書】</p> <p>表單三：【決議書】</p>

